**研究生四、六级报名情况注意事项**

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要求，全国大学外语四、六级报名工作分为：通知下发—学生报名—数据提交、模板导入—上交费用—数据校对——最终报名信息提交北京考试院六个阶段。

现阶段本科生已采用教务在线网上报名，可保证报名数据正确，研究生、高职仍延续传统报名方式，手动统计，报名数据提交时问题较多。由于最终提交的数据即考生成绩单显示的信息，为实现对学生负责，保证学生考试有效性，维持考点荣誉，教务处就以往出现较多问题作出归纳，特请研究生单位报名负责人注意审核以下情况：

1. **姓名汉字核实正确**

导入信息将体现在考生成绩单，敬请注意姓名书写正确。

1. **学号核查，无重复。**

学号重复，缺位少位。

1. **身份证号核查**

如报名使用证件类型选择“1”（代表身份证），则系统默认必须保证为18位数字，否则信息无法导入数据库。

**4、“年级”检查**

按学生入学时的年份填写，留级学生按学籍变动后所在年级填写。**如2013 级应填写“13”。**

**5、“院系”代码核查（重要）**

参照教务处下发表格对应填写代码。（以往存在报名单位填写其他学院代码，此问题系统输入无提示）

**8、专业名称和班级名称**

导入软件中将自动编码，因此必须在历次报名中固定使用，请各学院注意对新增专业和班级规范命名并记录。 “专业”和“班级”可直接填写规范中文名称，班级可写简称，同一班级简称应一致，即年级在前，名称在后，例如：2010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写为“10思政”。

**9、 模板标准**

模板中前三行为标题列，**不可**修改删除；

两个标黄“示范例”行，**须删除**否则填入示例行的学生信息不能导入。

**10、每个语种单独一个模板表格上报**

全国大学外语考试，春季学期包括英语及其他语种，秋季学期仅英语等级考试，每个语种考试均请使用教务处提供的模板表格单独上报。

**其他模板填写要求可参见报名通知说明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四六级通知中明确要求：

“考试报考CET6的考生**必须**持CET4合格证或者取得425分（含425）以上CET4成绩（其他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不可替代）。请各学院单位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，不具备者不予报名。”